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3樓East & West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各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將輪流退任之孫秉樞博士，M.B.E., J.P. 及譚學林先生並設定董事人數不超逾十二位之上限；
- 三、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不超逾600,000港元；及
- 四、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下文五(b)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及優先認股權；
- (b) 董事會依據上文五(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任何優先認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向股東配售新股而配發者或因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證券或任何本公司之優先認股計劃之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六、「動議」：

- (a) 在下文六(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六(a)段批准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

七、「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會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之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另加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學林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雪廠街 2 號
聖佐治大廈 102-4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為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進行之股份轉讓將不獲受理。